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博白县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博白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6 年博白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一(一分标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驭川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78.08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1.934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_/, 属于 _/;承接企业为 _/, 从业人员 _/ 人,营业收入为 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/ 万元,属于 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中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驭川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7 月 19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